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G环责改字〔2022〕2号

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胡荣华（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8MA70QY3U9T

我局于2022年1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建设的高速废渣循环再利用项目，厂区破碎筛分工序设置的防尘网部分已破损，滚筛、传送带及生产区域地面积尘较为明显，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图》（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现场勘验情况）；
- 3、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1月2日由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安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1月2日执法人员谢帮松、侯熠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3日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拓、现场负责人胡荣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4日提供）。

7、《授权委托书》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3日提供。委托胡荣华全权配合我局调查。

8、企业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20-610927-30-03-049097，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3日提供）。

9、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与中铁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巫镇高速第四合同段二工区项目部签订的地材购销合同（合同编号：WZGS4-SX-LS018，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2日提供）。

10、旬阳县华拓工贸有限公司在镇坪县钟宝镇三坪村建设的高速废渣循环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批复（2020）25号，由企业现场负责人胡荣华2022年1月3日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

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之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限5日内完成治理。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安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